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文永均先生拟为全资子公司圣诺制药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情况

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及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诺制药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圣诺制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业务品种、担保金额使用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协议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担保决策权以及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永均先生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圣诺制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性质为自然人担保,其对本次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

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2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大道一段

5、法定代表人：杨广林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2,413,400.60	499,303,912.67
负债总额	172,996,065.65	147,587,507.48
净资产	369,417,334.95	351,716,405.19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372,676.43	470,312,379.64
净利润	17,498,887.91	61,665,46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73,150.65	59,279,764.63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目前：圣诺制药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圣诺制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圣诺制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到圣诺制药的业务发展需要，总体符合公司及圣诺制药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及融

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2%。除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